

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教育学生

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

一、课程免修、免考

课程免修、免考是指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入学以前取得过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完成了部分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可以申请与毕业证书同层次的不同课程免修、免考。经审核合格后，学生可不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即可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

二、课程免修、免考条件

- 1.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免考必须针对同一培养层次才有效。
- 2.毕业论文（设计）不能申请免修、免考。
- 3.申请课程免修、免考的课程学费需正常缴纳。

三、申请课程免修免考原则：自愿申请，诚实守信。

四、课程免修免考的申办办法

- 1.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免考时，需由本人向校外教学点或校本部专业班主任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校外教学点或班主任在确认学生已经缴纳学费后，方可受理学生的免修免考申请。
- 2.经校外教学点初审合格后，向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 3.凡经学院审核合格获得免修、免考资格的，即可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成绩分数以原成绩单成绩为准。**审核不合格者，应正常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 4.在审核免修、免考过程中，如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有疑义，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原件审验，凡使用伪造证书、证件用于办理课程免修免考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免修、免考资格。

五、申请课程免修免考时间与所需材料：

学员需在每学期选课 30 日内向所属校外教学点提交《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同时须提交毕业证书与毕业生成绩单扫描件。

六、课程免修免考与学位授予

根据《东北农业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中学士学位申请具体要求第三条规定：**课程成绩须平均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方可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学员申请课程免修免考如导致课程平均成绩达不到 70 分，影响申请
学位，将不再组织重修。**